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1-008

##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125,394,272.55 元，减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3,013,337.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202,269.79 元，减去本期已支付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20,8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9,783,204.84 元。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拟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5,280,00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其他说明

1、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